

中伟股份安全生产委员会、EHS方针和理念

1. 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防范和化解公司运营中的重大职业健康安全环保（EHS）风险，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实现公司长治久安，2023年9月19日，中伟股份董事会批准正式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由公司非独立董事担任，成员由其余的副总裁、首席专家、总裁助理等公司领导和各一级部门负责人构成。

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 召集、主持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 主持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审定、签署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检查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代表安全生产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作为主任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主任举荐或者二分之一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代为行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职责。

安全生产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EHS）；
-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EHS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审查公司各业务板块的EHS合规性工作；

- 研究提出全公司EHS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
- 分析全公司EHS形势，研究解决EHS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处置超出各基地、两院或中心处置能力的EHS事故应急救援和危机（含EHS相关舆情）；
-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EHS工作。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在总裁办，负责承办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有关具体事务，具体事务可由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推进执行。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 研究提出关于EHS有关决策措施及协调处理重大问题的建议；
- 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在新改扩建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弃置等环节涉及EHS的相关工作；
- 开展公司EHS制度和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工作；
- 起草分解各单位EHS考核指标并开展相关考核工作，定期通报各单位EHS考核指标执行情况；
- 协调组织EHS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 指导协调配合各单位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负责EHS事故信息接报和统计，定期分析和预测EHS风险形势，发布相关信息；
- 承办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 承办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EHS方针和理念

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方向，更好地做好 EHS 工作，中伟股份制定了EHS 方针和九大 EHS 理念。

中伟股份EHS方针：

- 我们始终秉承生命至上的敬畏，坚守绿色发展的初心，科学预防，全员参与 EHS 综合治理，构建人类美好生活。

中伟股份九大EHS理念：

- 一切事故皆可预防；
- 未雨绸缪远甚于亡羊补牢；
- EHS源于设计、源于管理、源于责任；
- 我的业务，我负责；我的属地，我负责；我的岗位，我负责；
- 人人都必须为自身和他人的安全负责；
- 各级管理者必须亲自参与安全检查，各类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 所有员工必须接受EHS教育培训，合格方能上岗；
- 知行合一，切勿空谈；
- 安全才能长治久安。

3. 政策审阅与修订

本政策由中伟股份董事会于 2023年 9 月 19日批准通过，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执行，本政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各基地所在地监管制度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各产业基地所在地监管制度的规定为准。